

2022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及其部门、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全区的法律顾问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和负责本系统承担的基础建设、财务、服装、车辆以及其他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7.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9.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10.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科。下属单位有 3 个，分别是：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未单独核算，这两个单位的经费收支均并入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中核算），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科。

第二部分：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94.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9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14
总计	30	3,125.18	总计	60	3,12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6.04	3,0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19	2,4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94.19	2,4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4.00	1,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12	1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28	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2.92	5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4.31	3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75	18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68	9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14	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6.04	3,0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7	47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87	46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8	11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6	2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3	11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9	1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9	1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9	1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6.04	1,781.53	1,314.5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19	1,179.67	1,314.5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94.19	1,179.67	1,314.5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4.00	1,08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12	0.00	127.1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28	0.00	45.2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2.92	0.00	542.9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4.31	0.00	334.3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75	0.00	189.7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68	95.6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14	0.00	75.1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6.04	1,781.53	1,314.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7	47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87	465.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8	11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6	23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3	115.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9	130.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9	130.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9	130.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94.19	2,494.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1.47	471.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39	130.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6.04	3,096.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21	6.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02.25	总计	64	3,102.25	3,102.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6.04	1,781.53	1,31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19	1,179.67	1,314.51
20406	司法	2,494.19	1,179.67	1,314.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4.00	1,084.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12	0.00	127.12
2040605	普法宣传	45.28	0.00	45.28
2040606	律师管理	542.92	0.00	542.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4.31	0.00	334.31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75	0.00	189.75
2040650	事业运行	95.68	95.6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14	0.00	7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47	471.4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6.04	1,781.53	1,31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87	465.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8	119.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6	231.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53	115.53	0.00
20808	抚恤	5.60	5.6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9	130.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9	130.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9	130.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5
30101	基本工资	159.87	30201	办公费	4.56
30102	津贴补贴	543.56	30202	印刷费	0.76
30103	奖金	153.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5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26.82	30205	水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6	30206	电费	1.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3	30207	邮电费	9.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9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63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5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92
30302	退休费	11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9.37		公用经费合计	10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4	0.00	12.94	0.00	12.94	0.70	11.93	0.00	11.78	0.00	11.78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3,125.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9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16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单位人员有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调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3,125.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9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53 万元，

增长 14.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单位人员有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调整增加。

2. 项目支出 1,31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37 万元，下降 7.8%。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和财政紧张影响，部分项目厉行节约开支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9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16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单位人员有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9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6.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4.68 万元，增长 16.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

度单位人员有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有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64 万元的 8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 万元，下降 2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预算 12.94 万元的 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 万元，下降 2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预算 12.94 万元的 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 万元，下降 2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0.7 万元的 2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72.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中“三公”经费统计口径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决算“三公”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8万元，占98.7%；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工作和国内相关单位业务往来的接待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1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有增加，因此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证调查业务和因公出行所需；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31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3096.04 万元，执行数 309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完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员、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工作。二是印发《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推动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六次会议，完成 2021 年度法治广州、法治从化建设考评工作；确定了城郊街、太平镇作为第二批法治示范镇街培育单位。

扎实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整合局机关内部科室，专门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负责强化统筹协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广州市从化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广州市从化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广州市从化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会商制度》，加强镇街与区级职能

部门之间协作配合。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一是牵头编制《广州市从化区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入宣传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举办民法典进校园系列比赛活动。二是压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2022年广州市从化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为全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创新普法方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互联网+”等普法模式，通过“从化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通过法治公园LED电子显示屏、“法治号公交车”等载体，进一步实现法治理念教育与群众零距离接触。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梳理2019-2021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执行情况，以及三年以来我区重大行政事项有关制度文件、应纳入未纳入事项，完成目录台账整理制作；编制我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区36个执法部门均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程序、清单、监督等全面的行政执法信息。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今年已办理行政执法证803个。三是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今年我区制发政府规范性文件6份、部门规范性文件3份，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6件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合法性审核率、报送备案率、公开率100%。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12件，办结

90 件，其中，达成和解 17 件，直接纠错 3 件。加强应诉工作增强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办理区政府行政应诉应议案件 74 件，安排区领导出庭应诉 4 次，协助法院调解行政争议 2 宗。指导区山林土地纠纷机构调处案件质量，审查山林和土地纠纷行政裁决 3 份，降低区政府败诉风险。

2.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平安从化建设

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强化全区司法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与区防控办、从化监狱、区卫生健康局的沟通协调；落细落实“两类”人员疫情防控措施；全力配合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派出疫情防控突击队下沉村（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拓宽途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诉调对接”，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共成功调解案件 545 宗，成功化解 545 宗，涉及金额 8608.99 万元。推进“检调对接”，积极参与刑事案件中民事纠纷的调处，成功调处 25 宗，涉及金额 3093635 元。创新“三人小组”调解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81 宗，涉及金额 891.66 万元。二是落实“以案定补”制度，截止至目前，发放补贴近 15.42 万元。三是全面提升调解服务质量，及时跟踪回访，了解当事人对于调解的满意度和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真正做到化解纠纷误会、消除问题隐患。

强化重点人群管理。一是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日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化核查，定位核查率达 100%。严格审核社区矫正

对象外出申请。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推进“五色”矫正帮扶计划，积极培育转化社区矫正对象。二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推进安置帮教档案规范化，截至目前，共建安置帮教档案 617 份，建档率达到 100%。分类管理，对生活有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积极寻求社会性救助，帮助他们渡过困难。对于人户分离的安置帮教对象，加强与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所联系，确保在册的每一个安置帮教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三是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做好重点时期的维稳工作，制发《二十大安保维稳方案》，二十大期间，我区未发生重点人群影响社会安全的重大事件。强化六类重点人员隐患排查，强化督导检查，对各镇街六类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全覆盖，共提出整改问题 90 余条并督促落实整改。

发挥公职律师队伍专业作用。加快发展壮大公职律师队伍，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应设尽设公职律师。大力推进全区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化，定期对全区公职律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积极参与调处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为处置多起非法上访案件、多宗死亡事故、系列群体事件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今年以来，共审查信访复查复核案件 13 件，共参加重大纠纷协调会议 29 次，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3.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公共法律服务高效便捷。一是印发《广州市从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二是充分发挥三级公法平台服务效能。在全区范围内构建由 8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 277 个村

(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组成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城乡全覆盖。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开通从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网上预约服务，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四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园区，在城郊街西和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设立“从化区法治体检中心西和村工作站”，为园区内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处、风险防范化解等服务，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律师工作深入发展。巩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加强律师及律所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律师执业纪律监督。开展律师管理专项检查行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的走访和监督，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共出动 24 人次，检查律所 12 家。

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扩大。一是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开辟“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推行法律援助服务市域通办，提高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便利度，大力推进“智慧法援”建设，落实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与从化区民政局经济核查系统对接工作，简化申请法律援助经济核查流程。三是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作告知承诺制有关格式文本，摆放在法律援助大厅的显著位置，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截至目前，共计受理符合条件案件 17 宗。

公证工作规范有序。2022 年，从化公证处共计办结公证案

件 2366 件，累计收费 152.2 万元。一是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办理公益类业务，全年为 70 周岁及以上老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 52 件，减免公证费用 8944 元，为老弱病残或不便到现场办理公证的当事人提供外出上门办证服务 9 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声明书公证 280 件，解决农村家庭分户难问题。二是为区民生改善工程和农村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提供证据保全服务，为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扫除障碍、保驾护航。发挥公证监督职能，参与移民分房摇号、幼儿园新生招生电脑摇号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现场监督公证。全年共办结保全证据公证 203 件，提存公证 10 件。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及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财政拨款 3096.04 万元，基本支出 1781.53 万元，项目支出 1314.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提升从化区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的业务水平，维持司法所的运转，提高司法所工作的质量，有效保障矛盾调处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及提供法律帮助，为群众提供公共性、公益性、普惠性的法律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共享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进一步加大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4. 进一步提升从化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提高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对刑释人员进行帮扶与提供就业等服务，减少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率。

6. 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运用专业方法为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能力，提高矫正工作效率，减少再犯率。

7.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能	任务 1： 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	指标 1：调解案件 补贴发放率	100%
		指标 2：专职调解 员配备率	100%
		指标 3：调解主任 配备达标率	100%
	任务 2： 加强普法依法 治理机制体系 建设和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	指标 1：普法宣传 知识普及率	90%以上
		指标 2：全区中小 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 率	100%

		指标 3: 在校学生 违法犯罪率	千分之一以下
		指标 4: 国家工作 人员年度学法考试优 秀率	90%以上
任务 3: 加强律师管 理, 夯实一村 (社区) 一法 律顾问工作		指标 1: 配备法律 顾问配备覆盖率	100%
		指标 2: 律师法律 顾问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 3: 法治宣传 讲座开展完成率	100%
		指标 4: 村社法律 顾问考核达标率	100%
任务 4: 优化法律援助 服务, 保障经 济困难公民获 得必要的法律 服务, 提高政 府公共法律服 务知晓率		指标 1: 法律援助 案件受理率	100%
		指标 2: 案件指派 率	90%
		指标 3: 律师值班 率	90%
		指标 4: 困难群众 申请法律援助免费率	98%
		指标 5: 群众好评 率	100%

任务 5: 加强两类人员 管理	指标 1: 司法社工 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	1:20
	指标 2: 违反相关 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 电子手环佩戴率	100%
	指标 3: 刑满释放 人员安置完成率	100%
	指标 4: 司法社工 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 象比例	1:15
	指标 5: 社区矫正 对象再犯罪率	不超过千分之 二
任务 6: 加强镇街综合 执法人员培训 和考试, 聘请 律师作为政府 法律顾问, 保 障法制工作业 务顺利开展。	指标 1: 法律顾问 配备完成率	100%
	指标 2: 法律意见 办结率	100%
	指标 3: 培训计划 按期完成率	100%
	指标 4: 培训方 案、计划达标率	90%或以上
任务 7: 根据自然人、	指标 1: 公证事项 办结率	10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指标 2: 人员考核 达标率	90%或以上
	指标 3: 投诉及时 有效处理率	90%或以上

四、综合评价分析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值。

（一）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2022 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376 次，排查矛盾纠纷 1437 宗，成功化解 1425 宗，成功率 99.16%，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1834.74 万元。

（二）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机制体系建设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活动。全区 58 个区直单位、8 个镇街、277 个村（社区）已全部达标完成法治文化阵地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开展“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乡村“法律明白人”1113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

户”131户。开展2022年“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城郊街西和村作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单位，顺利通过省司法厅实地考察；温泉镇南平村、江埔街道江埔村、太平镇西湖村获得2022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单位。

加强律师管理，夯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巩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加强律师及律所日常监督管理。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持续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2022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65件，其中民事805件，刑事360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4200余万元。

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人民调解宣传月系列活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 服务企业惠民生”暨“法律援助”宣传月服务活动等一系列专题活动；广泛宣传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将村（社区）法律顾问相关信息、微信二维码、从化普法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制定法律顾问宣传标板。并在各村（社区）的宣传栏、路口、公共服务设施等显眼的位置张贴，提高我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度。

（五）加强两类人员管理

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日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化核查，定位

核查率达 100%。严格审核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推进安置帮教档案规范化分类管理，对生活有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积极寻求社会性救助，帮助他们渡过困难。

（六）加强镇街综合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聘请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保障法制工作业务顺利开展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制度，组建讲师团队伍，印制《广州市从化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问答手册》，采取专家授课、专题培训、案例评析、跟班学习、驻点辅导等方式，累计开展培训共 48 场次，培训 1982 人次。

聘请律师团队担任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对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审议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 255 件次，对各部门来函出具法律意见 245 件次，办理上级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等意见征集 115 件，审查政府合同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22 件次。

（七）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2022 年，从化公证处共计办结公证案件 2366 件，累计收费 152.2 万元。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办理公益类业务；为区民生改善工程和农村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提供证据保全服务，为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扫除障碍、保驾护航。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度，我局对全部财政项目按规定填报了项目入库表并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体系，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与指

标，绩效指标已设置明确的计算公式。我局大部分绩效目标明确且指标内容清晰，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部分项目的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方位反映项目工作开展成效。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财政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和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已设置合理绩效指标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工作计划，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率。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